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4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賴世炯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周玟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洳主任、李梅琛主任、林惠如主任(護理學院副院長)、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賴倩瑜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魏秀靜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陳冠臻副主任、張靜芬主任、梁惠玉組長、李美銀組長、郭心怡組長、林淑雯組長、王榮燦組長、江慧珠組長、廖惠娟組長、陳妙言主任、陳俊全主任、張雅雯組長、蔡萌萌組長、林柏宏組長、陳玉芳組長、賴億昌組長、余麗玲組長、劉桂芬組長、林莉如主任、李仰慈組長、黃漢娟組長、徐文旎組長、王士昂組長、張力允組長、林良憲組長、黃文經組長、余蔓玲組長、王淑卿組長、陳佳微組長、葉馨婷組長、孫若馨組長

請假：黃慧芬副主任、劉桂芬組長、黃文經組長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院系所與教務處加強招生策略作為，今(112)年系所註冊率 95.43%，比去年上升 1.15%。另系所過去爭取設置二技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制，培育許多優秀人才，請持續優化招生策略與註冊率。
- 二、感謝健科學院洪院長與資管系徐主任建業等師長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培育高階數位人才，申請擴充名額(外加)。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4 日函示，112 學年度學系須符合師資質量規定，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底前函報增聘專任師資佐證資料，請資管系等獲分配師資員額之系所聘任師資，改善師資質量，以確保教學品質。
- 三、感謝健管系劉主任介宇等師長爭取「112 年產業學院營運智慧人才培育專班計畫」，獲富康活力連鎖藥局捐贈健管系模擬藥局，以及生技醫藥廠商捐助教學資源，強化藥局示範教室設備與學習環境，為學生拓展更多元寬廣之就業選擇機會。
- 四、本校女子排球隊參加 2023 年亞瑟士盃排球錦標賽，今(112)年 4 月歷經 7 場競賽，先獲得北區大專女子組冠軍。於 7 月 30 日冠軍賽與臺灣體大勁旅激烈攻防，纏戰三局，本校最後逆轉勝，榮獲亞瑟士盃排球錦標賽大專女子組冠軍。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配合衛生福利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爰修正旨揭指引，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無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 110 至 112 學年各系所近三年平均註冊率 95.35%、94.28%及 95.43%，比去年上升 1.15%如【現場提供】。近三年總體平均註冊率為 95.02%，持續穩健。惟二技進修部部分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制之註冊率有逐年下滑趨勢，請各系所檢視並調整未來招生策略及方式。另 112 年博士班招生狀況不盡理想，需特別注意。
- (2)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20025724 號函復本校送審「113 年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申請書未通過。本校若要申請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請承辦單位體育室於 113 年 2 月至 3 月提案至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定，註冊組將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進行送審函報作業。
- (3)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2208 號函復同意本校資管系與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擴充名額，學士班擴充名額比例為 5% (擴充名額高職生 3 名、高中生 2 名)，碩士班擴充名額比例為 25%(擴充名額 5 名)。另教育部提醒資管系須於 113 年 3 月底前函報增聘專任師資佐證資料，爾後各學年度得擴充名額數將視各校招生情形分年核配。
- (4)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來函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169B 號說明總量審核結果，113 學年度同意本校高照系日間碩士班增量 7 名，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增量緩議，增設招生名額應由學校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分配，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完成名額分配，請各系所未來有招生名額新增需求，且符合總量二階申請資格者，應先向總量作業與教育部提出增量申請；若增量申請未獲通過，再經校層級評估是否符合產業人力需求與培育重點等進行校內招生名額調移。另健科學院碩士班師資質量連續 110-111 學年度未達標準，請積極改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免扣減招生名額，扣減後不再回復
- (5)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192 號函說明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填報作業，本校依 112 年 8 月 9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及 112 年 8 月 28 日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線上填報及函報作業。

- (6)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受理申請 114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作業、管制系所增額)，本校申請截止期限為 112 年 7 月 31 日，無院系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預計本校 114 學年度無總量一階作業申請案。
- (7)依本校 112 年 8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碩博士(專)班報名作業時程與招生簡章內容。113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甄試報名時間提前已自 112 年 9 月 4 日開始報名至 112 年 10 月 4 日報名結束；113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考試報名時間提前自 112 年 12 月 1 日開始至 113 年 1 月 11 日止，並於碩博士(專)班招生簡章新增本校碩士(專)班報名第 2 所(組)報名費優惠方案與退費申請表之文字說明。請各學術單位配合協助宣導，強化招生。
- (8)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來函說明「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本校需配合修正學則(含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部。另，依來函指示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及報部程序，惟本校已報部核准之行事曆所訂校內會議時程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學則修正及報部程序，經詢問教務部承辦人員本校得依教育部指引先行辦理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報部備查。
- (9)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310A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惟本校需將「技優保送招生管道」納入技優領航計畫內(原僅有技優甄審管道)，且提供 IR 分析資料，以精準瞭解技優生潛在需求。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依審查意見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前回覆修正計畫書，本處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10)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428 號函「113 學年度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及原住民專班」申請作業。本校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各系調查，目前高照系及休健系已提出申請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本處將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前彙整資料函復教育部。
- (11)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397 號函「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申請作業。教務處已請原有申請此專案課程之系所(長照系)提出續辦申請，其他欲申請之系所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本處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12)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2460 號函「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試辦計畫。本處已請資管系評估申請資通訊科技領域(四年制學士學位學程)可行性，並請資管系於 112 年 10 月 9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13)112 年度 9、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日程如【附件 P34-35】。本處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召開填報說明會，並訂定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檢核會議。

(14)依招策會 112 年 8 月 31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200003511 號來函說明「114 學年度升學技專校院之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網站」，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如【附件 P36】。

1) 經檢視網站公告與本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A.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公告招生群類別與本校各系提報一致。

B.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新增「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與本校新增提報內容一致。

C.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公告招生群類別與本校提報內容一致，高照系招生群類別除維持 112 學年度及新增「管理」及「家政」；運保系招生群類別除維持 112 學年度及新增「電子」。

2) 113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之招生群類別，因須依循 108 課綱執行，故維持與 112 學年度填報內容相同，已無法更動。

(15)選才專案辦公室業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辦理「112 年第 2 季醫護全區工作會議」；另於 8 月 9 日辦理「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說明會」，各系於 8 月 25 日回傳調整後之「篩選倍率」、「統測加權」、「指定項目」、「總成績占比」與「件數」等資料；並與護理系合作業於 8 月 16 日辦理「課程學習成果精進工作坊」，共有 36 位主管、教師與同仁參與並給予良好的回饋。

(16)本校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模式，無論採何種彈性教學方式，皆須規劃 18 週課程大綱並完成教學計畫上傳。請授課教師向學生清楚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避免日後衍生爭議。課程教學評量亦將列入課程精實情形之評核，視評量結果再進行檢討。

(17)教務處業管教室之教學設備，於暑假期間進行全面保養及檢修，已確認教學設備正常使用。此外，為增進教室借用的便捷性，教具室於 112 年 9 月啟動試用 line@官方帳號(@296ffpsf，名稱:北護大教具室)，歡迎師生運用通訊軟體借用教室。

(18)「個人教學計畫(新)」系統於已於 112 學年度開放使用，採取舊版「個人教學計畫」與「個人教學計畫(新)」同步併行。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僅開放「個人教學計畫(新)」，並關閉舊版「個人教學計畫」。

(19)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已於 7 月 20 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會審查完畢，共計通過補助 100 門課程(共 149 個班級數)，並規劃於 9 月 25 日舉辦教學助理執行說明暨培訓會，宣導執行運作方式及配合繳回成效表單。

(20)系所認證展延

本校健管系、醫教系、幼保系、生諮系等 112 年教學品質認證展延案，經高評中心 6 月 8 日蒞校實地訪視幼保系、醫教系後，於 8 月 31 日公告結果本校四系續證自評結果，四系皆通過展延效期三年【附件 P37】，已通知四系自高評書審系統下載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檢核表。

(21)第二週期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

1)本校 113 年學年第二週期 11 系所委辦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教學品質認證採購案，

於 5 月 23 日決標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規劃於 113 年 10 月辦理評鑑委員到校訪視。本處於 6 月 15 日下午 2:00 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另請台評會到校辦理服務計畫評鑑程序及報告書撰寫說明會，正式啟動各系第二週週評鑑相關作業，相關時程參見【附件 P38-39】。請各系所依時限完成於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校內先期自我評鑑，113 年 6 月 20 日前繳交送台評會之評報告書 10 份至教務處。

2)教務處已於 eCampus 設立評鑑專區（工具箱）提供指標、各項作業表冊（範本）及最新公告以協助各系所有效掌握作業項目。另擬於每月中旬彙整各系所相關作業進度（八月各系作業進度如【附件 P40】）。

(22)111 學年度校務評鑑作業依台評會時程需於 113 年 6 月前檢送「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報告書」，已規劃追蹤改善執行成果之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P41】，「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對未來發展建議」【附件 P42-43】等追蹤表已寄送各業管單位，據以推動改善或規劃未來發展策略。

(23)有關本校文宣折頁簡介、合訂本簡介自 7 月起向各單位系所彙整資料照片，將於 9 月底編印完成，提供各單位申領使用。

(24)健康科技期刊 10 卷 1 期預計 10 月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 9 月 5 日止累計 20 篇，目前通過 2 篇，尚有 9 篇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25)校訊第 229 期內容頭條報導內容：北護大畢業典禮勉勵畢業生成為他人的「曙光」。務評鑑獲教育部肯定，校務經營、課程教學、學生學習、經營績效，全數「通過」。2023 國際護理菁英論壇等。詳細內容參見網址：
<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26)112 年度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申請至 9 月 13 日止，已發信至各教研人員信箱鼓勵報名申請並已公告至校務研究辦公室網頁，另 111 年獲獎人員已寄信提醒 10 月 31 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至校務辦公室留存。

(27)本校 11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共 11 案，核定經費共 298 萬 0,988 元，已於 8 月 31 日前報部辦理請款作業，並持續協助教師執行計畫與專案管考；未通過案件規劃配套補助措施，由高教深耕計畫挹注每案 5 萬元經費補助，鼓勵教師持續投入教學場域及研究，並期許教師爭取下一年度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中申請補助措施 3 案，補助經費 15 萬元。

(28)本校「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113 年榮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7,090 萬元整；113 年底前本校教師數預計應達 184 人。

(29)112 年度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進度，7 月底預計經費執行率為 35%，截至 8 月 2 日止，經費執行情況如下表：

112 年度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至 8/2 截止)	單位實支率	單位動支率
----------------------------	-------	-------

總計畫	27.63%	43.80%
主冊	27.74%	46.06%
目標一、教學創新精進	34.59%	47.45%
1-1 教務處	21.55%	52.63%
1-2 校務研究辦公室	45.91%	47.68%
1-3 護理學院	24.68%	42.14%
1-4 健科學院	32.85%	60.20%
1-5 人康學院	13.45%	28.76%
1-6 通識中心	18.26%	54.62%
1-7 人事室	17.77%	31.85%
1-8 護理學院	33.60%	42.98%
1-9 跨領域學院	13.40%	13.40%
1-10 總務處	0.00%	50.00%
目標二、善盡社會責任	18.51%	36.46%
2-1 護理學院	32.88%	39.39%
2-2 健科學院	15.34%	17.40%
2-3 人康學院	35.46%	40.68%
2-4 通識中心	0.00%	6.54%
2-5 校務研究辦公室	3.53%	74.86%
2-6 跨領域學院	0.00%	0.00%
2-7 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0.00%	0.00%
目標三、產學合作連結	23.52%	50.77%
目標四、提升高教公共性	5.22%	35.15%
4-1 校務研究辦公室	5.38%	9.59%
4-2 電算中心	39.56%	50.15%
4-3 秘書室	5.23%	19.48%
4-4 學務處	3.05%	91.27%
專章、國際化之行政支援系統	4.05%	30.54%
專章、資安強化	15.65%	90.58%
附冊	19.01%	20.52%
附錄一	40.92%	53.97%
附錄二	52.84%	73.43%

洪論評院長：有關「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增量緩議，增設招生名額由學校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分配」一事，感謝校長帶領推展校務，健科學院院務會議綜合委員建議：

- 一. 學校新設系所訂有標準作業程序，應經過事前完成資源評估，而非事後調移任何單位之資源，以目前調整方式，若突然通知收回名額，後續則會產生更多問題，必須再次向校方提醒。
- 二. 本院員額若有招生不足、有空間調整名額時，最應該優先進行的是檢討作業，進行課程盤點及調整更符合社會發展現況，而非是放出給他院或他系。
- 三. 新成立之學院碩士班應提出自己的特色與本院及院下系所之區隔。
- 四. 師資員額及學生人數兩者互相關聯，學生人數已無法增加，滿足專任教師基本鐘點數為最基本需求，應該多開跨領域課程，調整學校選課規則，打破課程框架，才能解決教師基本鐘點不足之問題，另建議下修學生開班人數，研究所 3 人、大學部 15 人。

校長指示：

- 一、感謝健科學院建言，跨領域研究所是兩年前經過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成立，其歷史背景源自於因少子化為保留共 5 個系所 2 個專班每年 59 個(4 年超過 200 員額)員額及賦予將於明年申請成立在職班或國際碩士學位專班。因應少子化，大學擬申請「碩士學位國際學生專班」，必須先有研究所；擬申請「學士學位國際學生專班」，必須先有系作為基底，才有機會擴充申請招收國際生。新系所成立以先申請增額，未核定後再由校內勻挪，感謝各系所、學院支持及彼此間情誼，得以順利在校內勻挪名額成立碩士班，面臨外部競爭，學校要往前走，也會照顧師生權益。
- 二、基於校務發展及在未來少子化影響之下，籲請各系所若有學生缺額一定要辦理轉學考。

(二) 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

1. 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918 號函，本中心業已完成 110-111 學年度成果自評報告及第二階段(112-114 學年度)計畫書撰寫，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送至台評會。
2. 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321 號函，本中心已於 8 月 17 日函送 111 學年度計畫經費結案相關表冊至教育部，並已依補助比率繳回計畫結餘款 2,656 元。

(三)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學雜費減免新生逾期補申請時間為 8 月 30 日至 9 月 13 日止；低收學產基金受理

申請時間為 9 月 11 日至 9 月 20 日止；弱勢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時間為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止；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

- (2) 預於 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夢想階梯·啟航》生活體驗營，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新生入學後對校園生活環境的適應能力。
- (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自治幹部會議預於 9 月 13 日辦理。
-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租賃關懷(安全)訪視」，將自 9 月 11 日開學後，請各導師及班級幹部協助調查學生校外租屋狀況，俾利於 10 月中旬召開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及實施聯合賃居訪視工作。
- (5) 為加強輔導原住民族新生熟悉大學新生活及校園周遭環境，原資中心預於 9 月 16 日與淡江大學、馬偕醫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藝術大學等 6 校辦理聯合原住民族新生迎新活動，安排各校原住民族在校生帶領新生進行互相交流及認識校園等研習活動，以消除新生對於新環境的不安感並提升原資中心對於新生的掌握度。
- (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訂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辦理 4 場次「交通安全暨反霸凌教育宣導」。
- (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調查，預於 9 月 28 日前截止收件，並於 10 月 6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 (8) 預於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於明倫館辦理社團迎新嘉年華，9/4 靜態展、9/5 動態展。
- (9) 76 週年校慶工作於 8 月 30 日召開校慶第一次籌備會，初步決議當天辦理校慶慶祝大會、運動會、園遊會、守護北護熱愛生命響應無菸拒毒暨遵守交通安全宣導、HealthyU~Lifestyle Up 從北護大 Start 闖關活動及校友大會等；校慶系列活動有各系所講座研習活動、原住民文化系列活動…等。
- (10)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講座、一對一職涯諮詢等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 職涯講座

日 期	時 間	講 座 主 題
112. 09. 27(三)	12:00-13:30	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112. 10. 03(二)	12:00-13:30	自我盤點~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112. 11. 15(三)	12:00-13:30	進入職場停看聽~勞動保障說明會
112. 11. 29(三)	12:00-13:30	拒當職場炸彈~職場倫理與敬業態度
112. 12. 12(二)	12:00-13:30	高效工作~問題解決與分析
112. 12. 14(四)	12:00-13:30	來去留學~留學測驗及經驗分享

◆ 一對一職涯諮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CDA)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於諮詢中運用職涯相關測驗，對其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傾聽、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

諮詢服務時間：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一場次 5 個時段，每個時段 1 小時，可提供 30 人諮詢服務。

9 月	10 月	
112.09.25(一)	112.10.18(三)	112.10.19(四)
112.09.26(二)	112.10.25(三)	112.10.26(四)

- (11) 依規辦理「112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評選簽約等事宜，今年委由「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目前刻正進行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預計 10/18 前完成；另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則預至 10/31 完成。
- (12) 112 學年度第一期證照獎勵補助，業於 8/10 截止申請，經初審，國內專業證照計有 192 件，獎勵補助金額約 233,260 元；英語證照（檢定達 CEFR B2(含以上)級數)計有 4 件，獎勵補助金額約 12,000 元，刻正進行核發等作業。
- (13) 9/4 舉辦 112 年新生體檢，本次承包商為宏恩醫院，地點為體育館。
- (14) 112 學年主題為『HealthyU~Life 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
 - 1) 112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9/30-10/2、12/25-12/28 期期末舉辦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2) 11/13-12/8 舉辦校園健康小徑健走、(3)11/13-11/17 健康體位闖關活動、(4) 10/12 健康照護餐食健康料理 DIY。
 - 2) 112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1)9 月-1 月營養諮詢門診、(2)10/12 與 10/18 健康講座、(3) 11 月-12 月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4)11 月新生體檢重大異常追蹤及特殊疾病衛教宣導、(5)9/13 班級健康大使知能培訓、(6) 11 月班級健檢大剖析與入班衛教宣導、(7)11/21 自費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抽血活動、(8)10/28 校慶舉辦視力保健 Q&A 有獎徵答宣導活動。
 - 3) 112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1) 9/4 與 10/28 新生體檢與校慶舉辦無菸菸宣導暨 CO 檢測(CO 檢測活動視疫情做調整)活動、(2) 9 月-1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3)戒菸資源轉介、(4)菸害防制宣導(含空氣污染警訊)與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
 - 4) 112 美麗從齒擁有(口腔保健)：10/13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邀請周適宏醫師蒞臨指導，主題：潔牙從齒開始。
 - 5) 112 幸福百分百(性教育宣導含愛滋)：性教育講座共 2 場：(1)10/19 邀請台灣婦產科學會婦產專科醫師指導，主題：大學避修課，談避孕 (2)10/24 與默沙東藥廠合作，邀請洪政豪醫師指導，主題：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10/28 校慶匿節

暨愛滋防治闖關活動、10-11 月通識中心合作「幸福百分百」之文學創作線上競賽、11-12 月校園捐血宣導。

6) 112 救命我最行(緊急救護)：10/22 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與新光基金會合作。

7) 112 防疫總動員(傳染病防疫)：9/13 進行衛生股長螢火蟲培訓，協助疫情宣導及每周班級追蹤。10/18 舉辦全校胸部 X 光檢查。

(15) 職醫臨場服務：9/15 擬安排訪視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運動保健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6) 教職員身心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擬於 9/15 由職醫進行不法侵害講座與宣導、10/27 邀請講師講授如何吃出好視力，避免 3C 眼、11/17 急刻救援，從心開始、10/28 及 10/31 舉辦「健康好骨力」骨質密度檢測活動。

(17) 心衛推廣活動：

1) 大一新生：寄發關懷信件予新生家長關心新生入學後適應狀況，並提供學輔中心資源資訊；9/4 上午辦理新生家長講座，主題為：【傾聽，心聲音】、9/5 於各新生班辦理班級凝聚力，透過專業心理師進班帶領凝聚力活動，增加新生彼此認識機會，減少陌生焦慮。

2) 9 月份活動：將辦理迎新校園闖一闖、性別議題講座、「海鷗食堂」電影欣賞、及教職員/研究生紓壓工作坊等。

(18) 個別諮商服務：

1) 聯繫「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內轉銜學生，確認學生服務需求及現況，預計開學後提供所需服務。

2) 準備大一新生進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操作及規劃，完成系統測試、資料匯入、帳號建立等前置作業，預計開學後入班施測。

3) 統整高關懷學生名單，開學後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服務。

(19) 導師業務：

1) 本學期規劃 3 場系列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訂於 8/31 上午辦理『校園自傷行為與關懷輔導』；另於同日下午辦理新任導師輔導培力研習，邀請初任 3 年內或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導師一同參與，另於 11/2 下午辦理花香療癒工作坊。

2) 將請各學院於 10/15 前完成推薦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

(20) 資源教室：

1) 協助轉送至學生並簽領 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2) 彙整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教生新生資訊，聯繫評估學習需求及無障礙宿舍申請。

3) 協助學生在 8 月底以前將學雜費減免申請相關文件補齊(教育部核發之鑑定證

明書)。

4) 安排 112 學年第 1 學期特教生學伴及課輔同學。

- (21)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共計 1,775 床，已通過申請核配之床位數為 1,700 床，為防疫協助安置與緊急狀況調度房間約有 40 床，剩餘床位則將持續辦理床位候補作業，致力於將空床率降為 0%。
- (22) 關於床位適應不良或有室友相處問題之住宿生，將以溝通協調為優先處理原則，了解學生的困難並給予協助，若仍無法有效改善，可於 10 月中旬學生宿舍換寢作業時，以申請更換至空床位，或與同房型同區域之住宿生互換的方式，改善現有問題。
- (23) 111 學年度與 112 暑假住宿保證金退款作業，將分批進行，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所有退款。
- (24) 預計將於 12 月辦理宿舍聖誕活動，希藉此活動拉近學校與住宿學生的距離，增進住宿生彼此的凝聚力及對學校的向心力。

2. 工作成果

- (1) 截至 8 月 15 日止，8 月份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共計有疾病 3 件。
- (2) 1112 學期曙光計劃獎補助金共計補助 538 人次，共計核發 2,570,985 元。
- (3) 原資中心為積極擴充服務範疇，採購「原民生關懷輔導系統」、原住民文化教室投影機及音響設備，以完善原資中心設備項目及服務能力。
- (4) 1120716-0722 原流社辦理 112 年暑假服務隊，地點及對象—花蓮富里吉拉米代部落、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活動內容兒童營、健康教育、多元文化交流及社區照護等
- (5) 1120729 原流社受邀參與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八一原住民週 SALAMA! 城市生活營—族服體驗活動」表演。
- (6) 1120812-0817 山服社辦理 82 期 112 年暑期服務隊，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四季國小、南山村及南山國小，服務內容社區訪視、衛生宣導、兒童營、健康教育及多元文化交流等。
- (7)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a、職醫臨場訪視服務：7/25 訪視單位為學生宿舍(3 棟)、餐廳(委外)。

b、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 務 內 容	新進員工 體檢異常 健康關懷	健檢報告異 常健康諮詢 及關懷	十年心血管 疾病風險追 蹤關懷	人因肌肉骨 骼危害評估 諮詢及關懷	過負荷風 險評估與 關懷	職業不法 侵害健康 關懷	母性健 康保護 關懷	職傷諮 詢健康 指導
7/25	2	1	0	1	0	0	2	1

c、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 諮詢	換藥/傷 病護理	母性健康 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 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 場訪視諮詢	牙科門 診	總計
----	-------------	-------------	--------------	--------------	----------------	----------	----

人次	37	7	5	5	7	5	66
----	----	---	---	---	---	---	----

d、111 學年度校本部及城區部教室採光檢測與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皆正常。

(8) 個管心理師於暑期依學生狀況及需求，持續提供實體諮商、通訊諮商，或電話追蹤服務，7/1 至 8/10 共追蹤 23 人，66 人次。

(9) 資源教室：進行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畢業生職涯後續追蹤與協助，並召開個別畢業轉銜會議。

(10) 112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暨逾期申請作業已於 8 月 17 日完成，相關申請數量如下：

學年度	性別	總計	新生總數
112	男	100	650
	女	550	

(11) 112 年暑假住宿申請與生活須知已公告，本次申請除境外生、因課務公務申請外，另增特殊專案申請，第二梯次則於 7 月開放申請，本年度暑住申請總計 385 人次。

(12) 已於 7 月底完成舊生候補作業，相關區域與錄取人數如下表：

區域	候補錄取人數
A 區四人房男生	3
AB 區四人房女生	40
C 區二人房女生	19
C 區四人房男生	10
C 區四人房女生	17

(13) 112 學年度新生入住時間為 9/3(日)至 9/4(一)8:30-16:00；舊生入住時間為 9/7(四)後。入住前須完成繳費，未於 8/28(一)前繳費宿舍相關費用，如系統未能即時入帳供查核者，需於入住時提供住宿相關費用之繳費證明供查驗。

(14) 已於 9 月 1 日辦理學生宿舍幹部培訓，針對宿舍規定、生活公約、期初迎新內容討論，並進行新舊生入住相關工作分配，本次活動除讓幹部明確執掌事項外，也建立正確觀念，並加強幹部間凝聚力。

(15)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蕙質蘭心樓座椅採購案，本案採最有利標規定，已於 8 月 9 日公告，8 月 17 日開標，8 月 22 日評審會議，本次共計採購 1072 張座椅。

(16) 暑期施工、清潔與設備定期保養項目如下：

地點	施工項目
頂樓	爾雅樓熱水加熱效能加設瓦斯熱水鍋爐設備
頂樓	爾雅樓陽明山瓦斯管線設置
公區	爾雅樓弱電管道間積熱改善工程
寢室	電子鎖與不斷電系統檢測【局部停電】
寢室	保固設備總檢(室內水龍頭、床組書桌衣櫃等)

寢室	淋浴間水龍頭與牆面磁磚縫補強作業
寢室	爾雅樓循環扇與浴室排風扇濾網清洗作業
寢室	爾雅樓冷氣濾網清洗作業
頂樓	爾雅樓頂樓水塔清洗作業
頂樓	爾雅樓銜接熱水管路工程
寢室	爾雅樓電子門鎖保固全檢作業
公區	蕙質蘭心爾雅樓洗衣機消毒清洗作業
公區	蕙質蘭心爾雅地板洗地清潔與打蠟作業
公區	爾雅樓窗扇總檢作業

(17) 爾雅樓熱水爐設備整合與瓦斯管線系統建置案，本案總預算新臺幣 389 萬 6,000 元，含以下二項工程：

- 1) 熱水爐決標金額為 195 萬 5,100 元，採最有利標決標，已於 8 月竣工。
- 2) 天然氣管線建置費用，採購金額為 186 萬元，採限制性招標(陽明山瓦斯)，已於 8 月竣工，並於 8 月 16 號辦理教育訓練。

(三) 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新建大樓綠建築標章申請案，事涉 2 樓蘇杭餐廳變更使用類組及 B1 停車位塗銷改為截油槽，其中蘇杭餐廳變更使用類組事項，預計 9 月 15 日前底完成建築師公會複審程序後，取得使照副本並辦理變更註記。另有關 B1 停車格變更塗銷，經建管處 9 月 5 日審核通過，已由委外廠商(杏一)於 9 月 15 日完成塗銷繪製。

(2) 城區部土地分割暨整併計畫結案

有關結案報告書內二校院約定免予計收租金一節，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不符，二校院謹遵行政院及教育部函示意見，雙方於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內約定計收租金及繳納期限，前述議定書已於 8 月 29 日陳報教育部。

(3)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案

1) 1-1 期總工程經費 1,300 萬元，於 1 月 30 日開工，截至 8 月 29 日，預定進度 80.04%，實際進度 78.04%，落後 2%，全案預計於 11 月竣工及驗收，主要工項如下：

- A. 西側立面遮陽板：目前辦理 2 樓遮陽板灌漿，預計 9 月 10 日完成。
- B. 新建無障礙電梯：鋼構材料進場進行組裝中，預計 9 月 30 日前完成電梯鋼樑結

構組裝。

- C. 屋頂防水：8 月 17 日核備防水材料送審，預計 9 月 1 日配合氣候進場行施工。
- D. 3 至 4 樓女廁及無障礙廁所裝修：廁所設備安裝完成，預計 9 月 8 日前完成衛工管接管理設。

2) 1-2 期總經費 2,000 萬元(本校自籌 300 萬)，於 8 月 22 日、8 月 30 日二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已洽原承攬廠商後續施作之意願，刻進行第三次上網發包，預計 9 月 15 日前決標，訂於 9 月 13 日開標，9 月底前完成最有利標決標，預計 10 月開工，113 年 2 月竣工。本期工程主要施作項目包含 2 至 4 樓專業教室教學空間、南北外牆立面風貌修復、西側廁所更新、1 樓開放展覽空間。

3) 第二期工程主要項目為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萬，其中文化部文資局補助 178 萬 2,000 元，北市府文化局補助 179 萬 6,000 元，另本校自籌款 137 萬 2,000 元，因消防機電設施改善與文教大樓 1-2 期工程有相容互通接續之必要，預計於 12 月份提報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調整本校 113 年度營繕工程固定資產內容，以變更設計方式納入文教大樓 1-2 期施作項目。

(4)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工程案

本案完工後於 7 月 13 日進行無障礙會勘作業，刻正提報相關設施資料文件予建管處審核作業中，預計 9 月 30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

(5) 學思樓儲冰式中央空調裝設優惠電價電表案

為節省中央空調電費進行智慧電表安裝，目前全案已於 7 月 19 日安裝完工，同日業經台電公司通過啟用，8 月 10 日驗收合格，刻正簽報尾款給付作業，8 月 31 日完成付款。安裝啟用後統計學思樓 8 月電費單即節省中央空調電費計 4 萬 4,809 元，推估日後每年可減少 50 萬左右電費支出。

(6) 親仁樓整修工程案

本工程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1,360 萬元(教育部補助款 1,000 萬，本校自籌款 360 萬)，於 3 月 1 日開工(工期 209 日)，截至 8 月 27 日預定進度 86.64%，實際進度 82.63%，落後 4.01%，預計 9 月 25 日竣工，10 月進行驗收作業，目前工程進度分述如下：

- 1) 第 1 階段：護理系、高照系、助產系、醫教系 3F 及 5F 所屬辦公室、研究室、教室等空間裝修已於 5 月 31 日分段查驗通過。
- 2) 第 2 階段：護理系 6F 所屬辦公室、研究室教室已於 8 月 15 日分段查驗通過。
- 3) 第 3 階段：目前正辦理醫教系、高照系之 3F 教師研究室、教室空間、5F 會議室裝修施工，預計 9 月 8 日完成。

4) 第 4 階段：護理系所 2F 研究室裝修，預計 9 月 25 日完成。

(7) 爾雅樓天然氣管線裝設

為提供爾雅樓屋頂新設熱水爐天然氣，須架設天然氣管線、遮斷閥及盤箱等設施，於 5 月 16 日決標予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7 月 6 日開始進場安裝施工(工期 60 天)，於 8 月 10 日進行操作使用教育訓練，硬體設備部分於 8 月 21 日完成裝設，刻由承商提報安裝完工事宜，9 月 7 日辦理驗收作業，預計 9 月底前完成尾款給付。

(8) 爾雅樓天然氣熱水爐與熱泵整合系統

為優化現有熱泵熱水系統，並達節約用電、降低夜間電力需量及連續供應熱水，新增天然氣熱水爐並整合既有熱泵設備，於7月4日決標予惠普公司，7月18日開始進場安裝施工(工期60天)，已完成鍋爐煙囪、外罩及系統管線裝設，完成後進行教育訓練，經承商8月30日提報安裝完工事宜，全案預定9月17日提報竣工並辦理驗收作業。

(9) 學思樓5樓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工程案

為因應人康學院教學需求，進行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本案已於8月24日辦理議價決標予良程室內裝修公司，預定9月上旬開工，11月竣工驗收啟用。

(10) 城區部職務宿舍電梯汰換

職務宿舍電梯已逾使用年限，於今年度進行舊有電梯汰換，已於7月4日決標予臺灣三菱股份有限公司，9月12日進行電梯廂體相關設備選色等前置作業，因國際零組件交貨不易及人工短缺，訂製電梯廂體需耗時12個月，預計於113年8月31日交貨，現場安裝工期為90日，預定114年1月竣工驗收。

2. 其他工作進度：

(1) 附屬設施營運廠商績效評鑑

為瞭解廠商履約情形、營運績效及提升校園生活服務，已於112年7月19日辦理完成學思樓及爾雅樓生活廣場(杏一)、醫療保健空間(力康)及地下停車場(普克二四)111年營運績效評鑑工作。三家受評廠商總平均分數均達80分以上，皆評定為「及格且營運績效良好」，前述評定結果及委員意見已發函通知廠商。

(2) 全校各空間洗地打蠟、植栽修剪及戶外青苔清除作業

已利用暑假期間完成全校洗地打蠟作業，總務處於每半年之洗地打蠟作業前以email通知全校之洗地打蠟日程，惠請各單位配合了解已排定之打蠟清潔日，並避免於當日辦理其他活動。另為顧及通行安全，已於開學前清理熾陽大道人行道步道磚及明倫館前等戶外公共區域周邊青苔。

校園圍牆喬木修剪	戶外公共區域青苔清潔
----------	------------



(3)民防團訓練及萬安演習

本校民防防護團 112 年度常年訓練，已結合營繕組自衛消防編組上半年組訓，於 6 月 14 日(三)中午邀請彰化縣消防局黃瑩瑩教官辦理「災害應變與日常緊急救護」訓練課程；7 月 24 日(一)下午萬安演習，已配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之演習執行計畫及疏散避難指引順利完成演練。

(4)機車停車區改採車牌辨識系統

校本部機車辨識系統採購案已於 7 月 11 日議價決標，8 月完工，9 月 1 日開始校本部機車停車區改採車牌辨識系統感應方式，增進教職員生騎車進入校園之便利性。系統保留開放機車臨時停車之設定，供未來評估開放校外機車臨時停放之用。另 112 年度教職員生汽機車停車作業，已電郵通知全校同仁可於 9 月 1 日開始申請。

(5)已於 8 月 31 日(四)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一樓中庭辦理本校中元普渡祈安活動。

(6)文書管理宣導事項：

1) 電子公文發文：

A. 附件夾帶方式：

發文文稿有附件，請上傳附件的同時要按「帶入附件說明」功能鍵，附件欄會帶出附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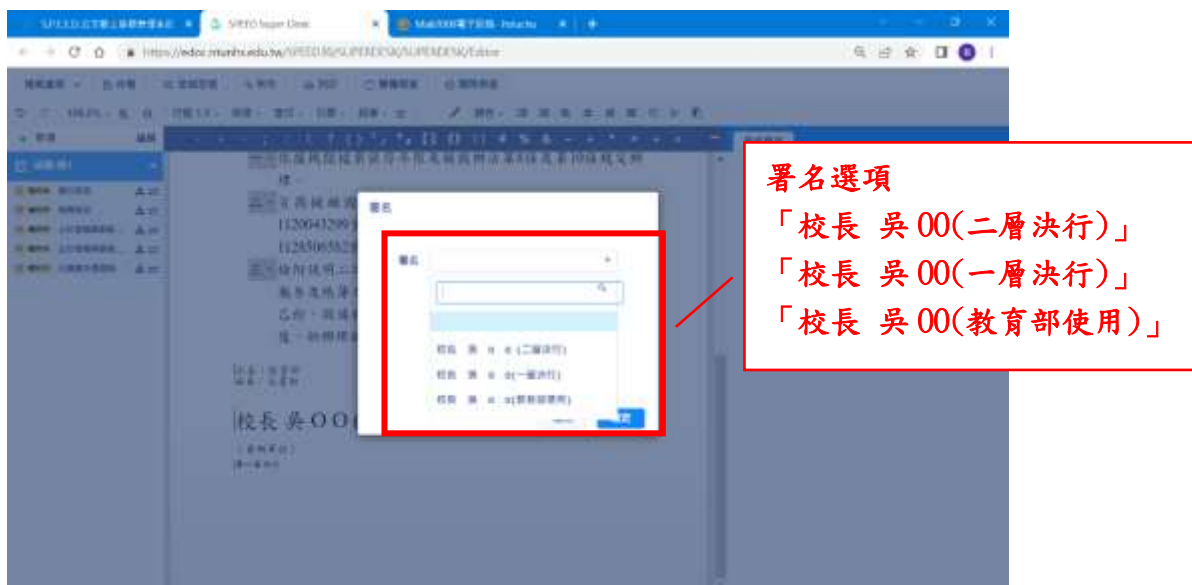


B. 更新及增加發文附件方式：

請上傳至會簽附件並於簽核意見處說明。

C. 注意發文決行層級：

送發文台前請注意函稿的「決行層級」要與「校長的署名章」之決行層級(一層決行、二層決行、教育部使用)一致。系統操作方式：請於「署名」下拉式欄位中點選。



2) 郵件領取：

A. 重要郵件請儘速領取：

具回執聯之學生(雙)掛號信函或法院文件，係屬緊急重要文件，請班代或系辦協助聯繫收信人儘速至文書組簽領。

B. 各單位包裹因文書組辦公室空間有限，請於當日或隔日領取。

3) 用印應檢具簽准文件：

各單位申請用印文件時，請備齊用印申請書(紙本申請)或電子用印編號(電子系統申請)，以利用印。

(7) 出納業務宣導事項：

1) 學雜費已製單並通知學生：

112 年第一學期學雜費收繳作業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放學生上網列印繳費單(大學部新生於 8/23 開放列印)，相關繳費訊息已於 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學雜費專區」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可查看，繳費通知以 E-mail 方式，寄發至學生校內信箱，繳費期限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止。

2) 薪資扶養親屬人數異動處理方式：

有關同仁薪資代扣所得稅事宜，已 e-mail 通知同仁，凡薪資總額達 86,001 元以上者(不計算主管加給及扣除退撫基金)，若扶養親屬人數有新增加或減少(例如：子女年滿 20 歲於今年畢業)，請務必重新填報「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以更新薪資代扣所得稅事宜。

3) 新增核銷付款帳號方式：

請購單位辦理核銷時，如為新廠商或機關(於主計請購系統中，輸入統編未帶入資料時)，請提供收款人相關帳戶及存摺影本等資料，並填寫「廠商匯款帳戶資料申請書」(可至出納組網頁表單下載)。此外，請購單請逕由系統直接帶出資料，

勿手寫匯款資料，避免資料錯漏。

4) 支付非居住者各項費用，給付時需先代扣稅額規定：

先行支付非居住者(同一課稅年度〈1/1~12/31〉內居留未滿 183 天等)各項費用時，相關作業方式及配合事項已於 8 月 29 日以電郵通知各單位，請務必使用修正後之領據格式，並於給付時立即代扣稅款，以利正確即時扣繳申報所得稅。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國際交流合作

- 1) 近期將與赤十字九州國際看護大學、神戶市看護大學、和歌山縣立醫科大學等多所大學進行線上會議，討論雙方後續合作與國際交流方式。
- 2) 國際中心於 8/1~8/12 舉辦暑期 TCM 交換計畫，共有 17 位分別來自首爾護理女子大學、大邱保健大學及名古屋市立大學三所姊妹校之學生參加。
- 3) 已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於 8/8 召開線上會議，針對兩校推動護理雙學位課程對接抵免上進行討論，兩校將於 10/16 再舉辦一次線上討論會，確認最終雙學位課程架構。
- 4) 國際中心與日本沖繩縣立看護大學國際交流中心進行線上視訊會議，兩校將於 9 月底簽訂 MOU。
- 5) 7/11 美國關島大學代表來訪，兩校簽訂 MOU。

(2)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 本校獲僑委會補助 112 年 7 月至 12 月之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共計新台幣 60,000 元。
- 2) 本校 112 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並註冊之港澳僑生(含華裔生)共計 20 名(大學部:生諮系 6 名、健管系 3 名、運保系 1 名、幼保系 1 名、護理系 3 名、語聽系 4 名;研究所:語聽系 1 名、幼保系 1 名)，擬協助該些學生辦理後續入學事宜。
- 3) 112 學年度國際外籍生共計 22 名，國際護理博班 7 名；國際護理碩班 7 名；國際護理助產 3 名；國際健科碩班 2 名；國際運科碩班 3 名，擬於 9/11 開學日之前協助後續註冊及來臺相關事宜。
- 4) 111 學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及非洲培英計畫，預計將於 9/30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經費核結。
- 5) 111 學年度教育部台灣獎學金計畫，本校核定名額 1 位(護理博一 Ridhoyanti Hidayah)，預計將於 8/31 日前完成請款。

- 6) 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長期照護系)共錄取學生四名，學生將於 9/4 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第一期之華語課程。
- (3)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 國際中心選送三名學生(護理系一名、資管系一名、生諮系一名)赴姊妹校大邱保健大學參加暑期交換計畫(8/10~8/19)。
 - 2) 臺澳課證計畫，今年暑假本校選送共五名學生赴澳洲攻讀證照課程，其中兩名為休健系學生，預計於今年 12 月取得 Certificate IV in Travel and Tourism 證照，另外三名為運保系學生，預計於明年 6 月可取得 Certificate IV in Fitness 證照。
 - 3) 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方面，今年暑假本校選送一名資管系學生赴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攻讀資管雙學位學程，預計於 2025 年 6 月取得資管雙學位。
- (4) 配合國際行政專章計畫執行，為強化本校各國際專班課程內容多元性，將開放各國際專班邀請國外學者線上授課或辦理專業實務研習之經費補助申請，112 年各國際專班補助業務費上限 5 萬元整，補助費用限用於國際專班課程有關之授課鐘點費或實務參訪費(實習費)。
- (5) 產學合作
- 1) 112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2 年 8 月 14 日累積件數 50 件，金額計 30,424,788 元。
 - 2) 振興醫院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已於 7 月 31 日完成徵件，共計 8 位教師提出構想書申請，後續通過構想書審查者，始需提送「計畫申請書」，俾利進行學術審查。
- 3) 新光醫院：
- A. 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於新光醫院召開「新光醫院與北護大 113 年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本次計畫總經費共 250 萬元，後續進行 113 年新光醫院產學合作案計畫徵求。
 - B. 112 年度新光醫院及六校研究成果發表會，訂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二)8:40-16:30 假新光醫院第八會議室舉辦，本校預計 4 位計畫主持人參與發表及報告。
- (6) 教育部計畫
- 1) 大學社會責任
 - A.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 a 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今年未規劃辦理 EXPO(線上或實體)活動，另指導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籌辦「2023 USR 大學社會參與成果展-北區」預定於 2023 年 10 月初臺大綜合體育館辦理。將規劃「計畫攤位」提供執行 3 年(含)以上

之 USR 計畫，以及「學校攤位」提供大專院校展現各校特色，同時可整併各校執行未達 3 年之 USR 計畫作成果展出。本校計畫攤位將由校級深耕型計畫規劃策展，學校攤位將由校務 USR 集結人康院萌芽型計畫及校內所有 USR 計畫綜合規劃策展。後續將於正式成果展說明會後請各計畫提供相關成果資料。

- b 本校規劃校內自行育成 USR 種子計畫機制，預計於 112-113 年期間補助新興計畫及本期未入圍之計畫，鼓勵未來擴大規模進階申請教育部大學特色類萌芽型 USR 計畫。截至 8 月 17 日共計四案申請，待審查通過後預計於 112-1 學期開始執行。

B.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 a 計畫主軸一(深耕高齡價值—深化活躍高齡，打造全人永續健康場域)自 6 月 21 日起辦理為期 12 周之第六屆北護路跑社-『永』跑安康 『續』勢待發。本次路跑社結合前後測運動健康研究更能看到長者參與路跑對健康的影響，並以 9 月 10 日(日)之 2023 TAIPEI CITY RUN 臺北城市路跑做為課程驗收之賽事。
- b 計畫主軸三(深耕高齡專業—拓展高齡專業多元培訓，永續人才職場發展)於 7 月 22 日與和鄰居戶所共同辦理「吞嚥實務」職長照人員訓練課，並於 7 月 29 日與伊甸基金會共同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2) 產業學院

- A. 112 年度「產業學院-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核定補助共計新台幣 63 萬元，修正申請書已於 7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及辦理請款事宜。
- B. 111 年度「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請主持人撰寫成果報告及辦理計畫結案事宜，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備函報部辦理核結事宜。

3) 教師產業研習計畫

- A. 112 學年度-智慧復能照護課程，核定補助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修正申請書預計於 9 月 7 日前函報教育部及辦理請款事宜。
- B. 111 學年度計畫主持人撰寫成果報告及辦理計畫結案事宜，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備函報部辦理核結事宜。

(7) 專利

- 1) 112 年 7-8 月份共 3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 2) 112 年度第二次專利補助，共計 9 位教師提出申請，後續進行審查作業。
- 3) 註冊校名(徽)：共登記 3 項(如下圖)，已委由事務所向智財局辦理註冊事宜。

國北護	北護大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	-----	---

- 4) 本校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參與 2023 台灣醫療科技展，已於 8 月 15 日 Email 徵求有意參展之創作人，以利後續作業。

(8) 實習。

- 1) 112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保險金額為每人 695 元

(一年期)，未滿一年期依契約內容之計算標準，詳細投保資料已公告產學組網站，並 Email 公告各系周知。

- 2) 112 學年本校為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評對象，將於 112 年 11-12 月進行實地訪評作業(確切訪評日期台評會於 10 月前公告)，本組預計於 9 月初召集相關人員召開實習訪評預備會議。
- (9) 校務基本資料庫：配合人事室作業，於每學期開學前(2 月/8 月)進行六年六個月教師產業研習之產學案認列作業，已通知有申請產學案且結案日期屆滿之教師，欲於本次以產學案進行折抵時數之老師，並於 112 年 9 月 1 日(五)造冊送人事室審核列計。
- (10) 112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核定本校 1,233,548 元及名額上限為 17 人(去年為 1,190,259 元)。擬於 112/09/26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議本年度薦送人員名單、排序、薦送金額，並將結果其結果提案 112 年 10 月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核撥獎勵金。
- (11) 112 年度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之申請業已公告全校，收件截止日為 112/09/21。
- (12) 擬於 112/10/04 辦理「112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I」視訊課程，課程資訊業以公告全校。
- (13) 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 1) 育成廠商「護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參加 112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現階段已順利通過初賽審核，本中心將持續輔導團隊，以期團隊再次取得佳績。
 - 2) 辦理「護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年度續約，其團隊順利擴大營運，故將原(F714)行動進駐空間轉為實體進駐空間，以期團隊優異表現，為本校創業育成形象再升級，共創醫護領域之進步與創新價值。
- (14) 112 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國教署「健康照護服務形象創意影片」8 月 9 日廠商已核可廠商腳本，後續協助本校場地之拍攝前場刊及相關長照器材借用。

2. 工作成果

- (1) 111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31 日共投保 330 人。
- (2) 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會議」，並於 7 月 17 日追蹤各系所管考資料。
- (3) 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參加「2023 台灣醫療科技展參展機構說明會暨攤位圈選協調會」，並完成攤位圈選。
- (4) 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 (5) 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 1) 育成中心暑期 4 場創新創業相關輔導系列工作坊，已於 7 月 19 日、7 月 26 日、8 月 9 日以及 8 月 23 日完成辦理，計 70 名教職員報名參加。
 - 2)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20526 期至 1120817 期，共計 35 則最新消息、15 則創業故事、15 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35 則課程推薦。

(6) 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 1) 育成廠商「護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參加 2023 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榮獲創業新創公司組(優勝)殊榮。
- 2) 新育成廠商「福滿元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進駐。
- 3) 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率已達滿駐，育成維運與廠商互動良好，持續辦理三創講座活動並提供創新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以期推動進駐企業結合本校特色形象，進而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之風氣。

(7)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7 月 13 日辦理「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分享會」，會中持續收集相關修訂模組課程之提案，後續將依照決議進行作業，蒐集各校修訂意見，進一步提至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會研商討論。
- 2) 8 月 10 日技職司來信請本校協助行政院長照小組會議關於長照人才培育等議題之簡報補充，並於 8 月 14 日完成寄出。
- 3) 8 月 13 日「全國健康照護服務形象創意影片競賽」收件截止，共計 16 隊參與，並於 8 月 16 日寄送給評選委員進行評分，8 月 21 日完成收件，8 月 30 日進行決選會議。
- (8) 111 學年度教育部台灣獎學金，已於 8/18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經費核結。
- (9) 已於 8/4-8/7 赴澳門參加由教育部與海聯會辦理之 2023 年澳門台灣高等教育展並同時辦理 112 學年度北護澳門新生說明會。
- (10) 112/08/17 辦理完成 112 年度期刊論文翻譯編修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 (11) 112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4 件。
- (12) 國科會研究計畫 7-8 月份送出隨到隨審申請 1 件，原子能科技學術研究計畫 1 件，112 年度計畫申請累計 91 件。
- (13) 112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含多年期)共計 29 件。

(五)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 年 7 月 14 日與台評會進行第二年期計畫(112 年)經費變更說明線上會議。
- (2) 112 年 7 月 21 日由吳校長帶領團隊至台評會進行第二年期計畫(112 年)經費變更實體說明報告。教育部於 8 月 11 日來函說明不同意第二年期計畫(112 年)經費變更，請按照原計畫執行，確保進度。
- (3) 112 年 7 月 25 日向教育部發函，已核定同意第一年期(111 年)計畫案展延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確保計畫採購設備可以順利購置完畢。
- (4) 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將修正計畫書及申請 112 年期經費表，函報教育部。

2. 工作成果

- (1) 112 年 7 月 28 日中午至廣慈博愛園區進行合作細部討論，雙方針對設備進駐項目、費用收支比例、照護個案來源、服務提供樣態、學生實習規劃、產學合作等進行意見討論，以利下半年之試營運。
- (2)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舉辦為期兩週共 72 小時之智慧復能照護種子師資培訓，報名人數為 23 人，分別來自本校 6 系老師及 6 所夥伴學校老師共同參與。
- (3) 112 年 8 月 15 日與吳校長、宋學務長、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陳院長、運保系廖主任、高照系蔡主任、吳孝觀老師、郭朝揚老師、翁仕彥組長、孫若馨組長等，進行第二年期(112 年)三大模組課程的推動與運作方式討論。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於今年 9 月加入『臺灣醫學圖書館學會』，以促進本館醫學圖書資訊之發展，並加強與推動國內外醫學圖書館、相關研究機構及產業間之聯繫、交流與合作。
- (2) 為優化本校圖書薦購系統，本學年度將全面採用「新版圖書推薦採購系統」辦理，只需登入此系統，無論您是要推薦好書或是視聽資料，在家也能輕易完成圖書推薦。本系統導入博客來、三民、紀伊國屋及 AMAZON 等網路購書平台，在您薦購圖書資訊的同時提供館藏比對及資料自動寫入的智慧模式功能，節省輸入資料的時間。同時您也可透過此系統，查詢個人的推薦紀錄與後續處理狀況，隨時掌握推薦進度，便利又快速！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薦購圖書。
- (3) 圖書館擬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一) 10-12 時，邀請台灣第一位通過國家高考，由基層科員起步，循序漸進，三度派駐華府，於 2016-2020 特任駐美代表退休的專業外交官高碩泰大使主講【雙橡園的美麗與哀愁－台美關係甘苦談】，希冀藉由他客觀、專業的駐美實務經歷，與師生分享交流，啟發在校學子專業領域之外的國際視野。活動地點於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歡迎教職員工生於圖書館網頁踴躍報名參加。
- (4) 圖書館於暑假期間進行部分館藏空間調整作業及硬體新增：
 - 1) 教師著作專區及中西文參考資源，改置 2 樓；
 - 2) 中西文現行期刊區，改置 1 樓，另增加數種可外借休閒期刊；
 - 3) 3 樓新增飲水機一台；歡迎讀者多加利用。
- (5) 圖書館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辦理 13 場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讀者可至圖書館首頁參考各項教育訓練時程。另系所若有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需求，可至圖書館首頁下載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向圖書館申請辦理。
- (6) 圖書館新增「借書逾期及閱覽證收納款項」行動支付，行動支付可提升師生繳費便利性、降低現金接觸及偽冒風險，打造零接觸行動支付校園。目前先導入 Line Pay 試行。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 年度第 2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完成裝機作業。有申請電腦的教職員，請留意後續紙本財產增加單文件。新進教師或同仁如有電腦設備需求時，請聯繫電算中心承辦人員-林建羽先生。
- (2) 中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 Rpage 網站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環境安全衛生室、體育室及醫教系所網站版型調整作業，以符合單位網頁需求。
- (3) iLMS 學習社群於 1121 學期不再匯入新課程，僅提供舊課程查詢與 iClub 社群使用。新課程請使用 iClass 互動教學系統。
- (4) iMedia 媒體庫上線啟用，網址為 <https://imedia.ntunhs.edu.tw>，提供教職員媒體檔案權限分享或線上影音瀏覽功能。
- (5) 為符合資安法要求，本校 112 年 6 月已導入資安弱點通報系統，有部分同仁電腦偵測到待修補及無法修補等軟體弱點資訊，電算中心將不定時會有人員聯繫並協助同仁進行軟體更新或移除動作，感謝大家配合。
- (6)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應辦事項規定，主管及一般同仁應全員達成每年 3 小時資安通識教育訓練，本中心已於 8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辦理資訊安全宣導線上課程。

(八) 體育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1-2 學年度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獲獎項目，個人賽計 31 項，團體賽計 13 項，獲獎名單詳【附件 P44-45】，另恭喜本校運保系徐承郁、鄭湘樺、王茂霖三位同學入選 2023 年第三屆沙灘木球世界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林雅惠、徐承郁、王茂霖三位入選 2023 年第十二屆亞洲盃木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全校師生與有榮焉。
- (2) 為營造全人友善，實現永續發展 SDGs 願景，活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設施，服務社區及社會。促進各大專校院學校際運動交流，培養學生運動風氣與團隊精神，本校第三年招集及承辦北區大專校院秋季男子籃球錦標賽。本賽制主要於每周末舉辦，依主客場方式來創造主場氣氛之錦標賽，參賽隊伍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8 所大學參加，活動日期 112 年 9 月 1 日(五)起至 11 月 4 日(星期六)止如【附件 P46】，歡迎大家蒞臨加油。
- (3) 112 學年度新生盃錦標賽預計 10/11-11/24 期間舉辦，競賽項目有籃球、排球、羽球、木球和撞球共五項，鼓勵新生同學參加。
- (4) 本校第 76 屆校慶運動會趣味競賽部分為移動保齡球歡樂賽，主要將保齡球移到戶外舉行，各隊由 3-5 人組成，歡迎大家組隊參加，一起同樂。

(九)主計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819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2,399 萬 7 千元，執行數 3,576 萬元，達成率 52%(詳表一)，其中主要為總務處親仁樓空間整修第二期工程 1,390 萬(含補助 1,000 萬)、學思樓增設空調優惠電表 377 萬及電算中心內網隔離防火牆設備 163 萬，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 (2) 依「非工程類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點，收回各單位未於 7 月底前完成請購之預算餘額 14 萬元，另依前揭要點第四點，專案簽奉核准展延請購期程，計有護理學院、健管系、人康學院、運保系及電算中心，謹請各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期於年底前能順利核銷完成，以有效提昇學校固定資產執行率。
- (3) 本(112)年度半年結算：業務總收入 4 億 8,185 萬 7 千元，業務總支出 5 億 3,013 萬 8 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 4,82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半年結算短絀數 2,656 萬元增加短絀 2,172 萬 1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增加 2,755 萬元所致。(編制內 2,312 萬元、編製外 443 萬元)。

表一

112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8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8月24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達成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195,000	23,997,000	35,759,576	5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195,000	23,997,000	35,759,576	52%

表二

112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8月24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4,347,966	2,252,135	0	1,738,059	3,990,194	91.77%	52%
護理學院	2,012,500	593,515		1,061,213	1,654,728	82.22%	29%
護理系、所	2,095,466	1,418,620		676,846	2,095,466	100.00%	68%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805,616	1,040,380	0	661,756	1,702,136	94.27%	58%
健康科技學院	198,858	198,858			198,858	1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25,000	40,020		481,500	521,520	83.44%	6%
資訊管理系、所	373,609	193,353		180,256	373,609	100.00%	52%
長期照護系、所	165,346	165,346			165,346	100.00%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88,367	188,367			188,367	100.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54,436	254,436			254,436	100.00%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07,959	649,536		107,939	757,475	62.71%	54%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0	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241,303	241,303			241,303	100.00%	100%
運動保健系	481,600	218,116		13,000	231,116	47.99%	45%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285,056	190,117		94,939	285,056	100.00%	67%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199,869	199,869			199,869	100.00%	100%
通識中心	311,694	311,694			311,694	100.00%	100%
教務處	1,840,916	1,297,517		543,399	1,840,916	100.00%	70%
學務處	282,682	166,294	0	116,388	282,682	100.00%	59%
課外活動指導組	37,794	24,094		13,700	37,794	100.00%	64%
生活輔導組	102,688			102,688	102,688	100.00%	0%
學生輔導中心	64,500	64,500			64,500	100.00%	100%
衛生保健組	77,700	77,700			77,700	100.00%	100%
總務處	1,503,000	1,098,120		156,920	1,255,040	83.50%	73%
總務處-整修工程	17,000,000	149,616		4,623,539	4,773,155	28.08%	1%
環安衛室	99,000	99,000			99,000	100.00%	100%
秘書室	38,900	38,900			38,900	100.00%	100%
人事室	73,500			73,500	73,500	100.00%	0%
主計室	171,622			171,622	171,622	100.00%	0%
圖書館	9,554,438	5,257,992		2,488,024	7,746,016	81.07%	55%
體育室	128,000	128,000			128,000	100.00%	100%
電算中心	9,435,000	4,467,853		3,579,811	8,047,664	85.30%	47%
統籌款	4,355,000	176,200		18,656	194,856	4.47%	4%
補助計畫設備	15,139,838	16,740,442		18,207,424	34,947,866	230.83%	111%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00,000	1,686,028		1,178,365	2,864,393	409.20%	241%
總 計	68,195,000	35,759,576	0	33,665,402	69,424,978	101.80%	52%

(十)人事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升等及現職送審申請期程，業於112年8月15日以北護人字第1120011783號函知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符合升等資格及條件之教師如欲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應於112年10月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系級教評會應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初審並移送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院級單位應於112年12月1日前送校辦理。
- (2) 重申教師聘任應依規定期程辦理，請各學術單位務必掌握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時間，並依期程完成專、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避免因不及聘任致影響課務安排。(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預計開會時間為：9月27日上午10時、10月25日中午12時、11月29日中午12時、12月27日上午10時。)
- (3) 依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70772號函略以，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第1款及第25條規定之意旨，係考量期刊有固定之出刊周期，爰如教師著作未及於送審前發表者，得持期刊接受證明送審，並以1年內發表為原則；教師如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基於衡平原則，不得超過審定辦法第25條所定期刊發表期限。
- (4) 審定辦法第42條業經教育部於112年8月30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2521A號令修正發布，自112年9月1日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改為電子證書。經審定教師資格合格者，自該日起發給電子教師證書，教師可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
- (5) 依教育部112年6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59332號書函轉知內政部函略以，各機關(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教育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又內政部移民署於111年完成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庫介接，取得赴陸管制人員名冊；前開人員如逕為搭乘赴大陸地區航(船)班，其於查驗通關時，經系統篩濾赴陸未經申請許可，內政部移民署將發給赴陸應經許可之告知單，提醒其為赴陸應申請許可對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未經許可赴陸，將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6) 依教育部112年7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73243號書函轉知內政部函略以，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含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
- (7) 本校各單位112年7月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P47】，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8) 本校112年8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690人，應進用身障人員22人，實際進用27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附件P. 48-50**】。【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1/2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1/2以上，每進用2人得以1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1人者不計入)。
- (9)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編制內教職員工於112年10月16日(一)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登入後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提出申請及上傳佐證資料，俾利依教育部報送時程辦理。

護理助產林文絹主任：本校行政助理薪資偏低留不住人才，請問明年有薪資調整的空間嗎？

謝淑芬主任：有關據媒體報導軍公教員工自113年1月1日起調薪部分已規劃，例試算各類人員調高後金額、增加費用等前置作業，將依本校各類人員適用之相關規定，廣續依政府調薪作業期程辦理。

(十一)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考試院暨考選部訂於112年10月3日(二)上午10點蒞校舉辦「加強與大學合作、共同為國舉才」座談會，屆時請學術及行政相關主管與會提供意見交流。
- (2) 配合112年12月13日(三)教育部蒞校進行「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實地訪評，原12月13日第246次擴大行政會議將延後一週(12月20日)下午13:30召開。

2. 工作成果：

- (1) 本室持續獲各界捐贈善款，其捐款人/單位、捐贈用途、捐贈金額112年7-9月累計690萬元，分述如下，將持續正向友善經營捐款人關係並保持聯繫。

捐款人/單位	捐贈用途	捐贈金額	備註
--------	------	------	----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推動「清寒弱勢邊緣戶學子獎助學金」。	400,000 元	再度捐款者
	協助「NPO 長照師資連結及培育試辦計畫」。	200,000 元	
善心人士	設立「無相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2,000,000 元	首次捐款者
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推動「曙光計畫-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助學金」。	100,000 元	首次捐款者
善心人士	推動「曙光計畫-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助學金」。	1,000,000 元	首次捐款者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曙光計畫-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助學金」。	100,000 元	首次捐款者
財團法人顧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推動「曙光計畫-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助學金」。	100,000 元	再度捐款者
承翰教育公益信託基金	興建「城區部第二文教大樓」。	2,500,000 元	首次捐款者
	推動「曙光計畫-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助學金」。	500,000 元	

(2)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

本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已於 8 月 8 日召開完畢，相關會議記錄及遴選結果已簽核完畢。後續辦理公告及頒獎相關準備事宜。

另預告 10 月 28 日校傑出校友頒獎表揚活動後，擬配合校慶相關活動邀請傑出校友參加，建請各系所指派代表師長與傑出校友接洽互動，建立良善關係，廣儲校友量能。

(3) 郵寄校友聯繫信函暨募款計畫書實體信件：

為更新校友資料庫並執行募款工作，校友服務中心透過實體信件郵寄通訊地址、聯絡及分析退件等方式進行資料篩選。本次郵寄 87 學年度畢業校友聯絡信件累計 220 封，並陸續獲得校友對「興建城區部第二教學大樓」以及「經濟不利學子安心就學補助」捐贈善款。中心賡續辦理校友連絡及資料篩選等相關事宜。

(4) 112 年製作曙光計畫募款影片：

基於募款需要，秘書室偕同教務處及學務處於日前籌拍「曙光計畫-完善輔助就學」募款影片，旨在向社會大眾敘說本校培育優質人才，對於照護國人健康品質功不可沒。

透過學務處及教務處規劃完善弱勢輔導機制，能幫助學生保留黃金的學習時間，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方式，減輕學生負擔並致力向學。片中邀請師長、同學及畢業生分享經驗並講述本校實際執行成效，期能鼓勵影片受眾持續關懷本校，並依同經濟不利、文化不利學生爭取資源，開啟曙光翻轉人生。

本片預計 10 月上旬經審查後出品，屆時擬建置於 Youtube 及學校網頁廣宣運用。歡迎各單位於貴賓出席會議(活動)時播放本片。

3. 近期工作事項：

- (1) 參加校友會 111 年 9 月份理監事會。
- (2) 籌劃「校(系)友回娘家暨校友會會員大會」
- (3) 辦理「傑出校友表揚活動」。

(十二) 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於學思樓國際會議廳舉辦「ESG 永續報告書製作實務課程」，全校同仁計 72 人次參加，預計於 113 年出版發行本校第一本永續報告書，規劃作業期程如下：

本校 ESG 永續報告書期程表

項 目	任 務	開始日期 (暫定)	任務 工期	預計完成日期
前期籌備	起始會議	2023/07/27	1	2023/07/27
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問卷討論	2023/08/23	15	2023/09/06
	北護:繳交 SDGs 資料	2023/08/30	24	2023/09/22
蒐集/分析重大主題 (問卷/會議)	領導力:鑑別利害關係人	2023/08/14	17	2023/08/30
	領導力:問卷製作	2023/08/30	10	2023/09/08
	北護:問卷發放&蒐集	2023/09/11	30	2023/10/10
	領導力:分析問卷(重大議題)	2023/10/11	13	2023/10/23
部門訪談	領導力:擬定訪談大綱	2023/10/06	22	2023/10/27
	各單位訪談	2023/10/30	15	2023/11/13
擬定報告書底稿	領導力:擬定底稿	2023/11/14	16	2023/11/29
	第二次教育訓練	2023/11/27	10	2023/12/06
	第一期查核點(繳交給北護)	2023/11/30	1	2023/11/30
永續報告書撰寫	北護:蒐集資料	2023/12/01	46	2024/01/15
	領導力:撰寫	2024/01/16	56	2024/03/11
文字校稿	北護:一校	2024/03/12	8	2024/03/19
	領導力:一改	2024/03/20	7	2024/03/26
	北護:二校	2024/03/27	3	2024/03/29
	領導力:二改	2024/04/01	3	2024/04/03
高階單位審閱	北護:二次會議+永續中心審核	2024/04/08	15	2024/04/22
查證/跟審	第一次查證	2024/04/08	5	2024/04/12
	查證後修改	2024/04/15	8	2024/04/22

	第二次查證	2024/04/22	5	2024/04/26
	查證後修改	2024/04/29	2	2024/04/30
美編	確認版型風格	2024/03/12	42	2024/04/22
	報告書美編	2024/05/02	37	2024/06/07
美編校稿	北護：一校	2024/06/10	8	2024/06/17
	領導力：一改	2024/06/18	8	2024/06/25
	北護：二校	2024/06/28	6	2024/07/01
	領導力：二改	2024/07/02	4	2024/07/05
高階單位審閱	北護：二次會議+永續中心審核	2024/07/08	11	2024/07/18
美編上傳成品印製輸出及交付	定稿	2024/07/19	12	2024/07/30
交付	第二期查核點(繳交給北護)	2024/07/31	1	2024/07/31

****黃底的部分是需要全校各單位協助配合的任務行程***

備註：

北護大利害關係人與關心重大議題列表

利害關係人確立

學生、教職員工、學生家長、校友、社區民眾、產學合作／實習機構、政府、高中（職）生／五專生、企業／雇主、業務往來廠商

重大議題列表

面 相	重大議題
教學與研究	學生輔導、教學與行政品質、實習與就業、研究與創新、學術倫理
環境永續	校園安全與衛生、水資源管理、能源管理、低碳校園、廢棄物管理、校園生態、碳排放管理
校園與社會共融	校友服務、大學社會責任、社區發展與互動、社會參與、弱勢關懷、校園多元與平等
校務治理	財務管理、國際化教育與合作、人才延攬與培訓、身心健康與福利、智慧校園與資訊安全、教學環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詳【附件 P51-52】」第四條、第六條，分別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
- 二、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訂定本辦法詳【附件 P60-61】。
- 二、對照表詳【附件 P57-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捐贈意願書」表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業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通過「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金補助辦法。」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129462 號函，有關 11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一案，經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外部募款收據指定為「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助學金專款」與 112 年計畫名稱「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金補助辦法」不一致。』

三、因募款收據之名稱係依本校捐贈意願書上捐款用途開立，故擬將原捐款用途：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助學金專款，修正為：曙光計畫-弱勢清寒學子安心獎助學金專款。

四、檢附本校捐贈意願書如【附件 P62-63】。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0 分。

誤！尚未定義書籤。

校務基本資料庫 112 年 9、10 月填報作業流程

負責人/參與單位及人員	校內作業流程	校內訂定時程： 完成日期	備註
註冊組長/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會議資料下載	8 月 21 日(一)	雲科大訂定時程：8/21(一)填報說明會
註冊組長、教務長/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電算中心	針對異動表冊提出校內教師填報表冊修正需求	9 月 1 日(五)	-
電算中心/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電算中心	完成校內教師填報表冊修正 (校內教師填報系統)	9 月 7 日(四)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系所教師、各行政單位	校內教師填報系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開始填報	9 月 1 日(五)	雲科大訂定時程： 9/1(五)上午 9:00 開始填報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校內填表說明會議	9 月 7 日(四) 10:00-12:00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校內會議-說明填表時程、作業流程、各單位分工表等細節事項	9 月 13 日(三)	13 日擴大行政會議
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助理	1. 教師學術研究系統完成填表作業 2. 學術單位完成審查(審查者需蓋章)	9 月 25 日(一) 9 月 27 日(三)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一審者(行政單位組長)	1. 行政單位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作業(填表者需蓋章) 2. 一審者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一審者需蓋章)且列印審查表送交二審者	10 月 16 日(一) 10 月 18 日(三)	-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二審者(行政單位主管)	二審者完成第二階段審查(二審者需蓋章)並 列印填報表冊與繳交統計資料表電子檔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10月19日 (四)	※各填表單位請針對自行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圖表方式)及異常說明後，交由註冊組匯整。
教務長、註冊組長	三審者完成第三階段審查(確認填報狀況、匯整填報統計資料)	10月24日 (二)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召開檢核會議 (final 指標統計、各單位報告填表內容)	10月26日 (四) 12:00-13:30	※各行政單位請針對所負責表冊進行報告說明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一審者(行政單位主管、組長)、二審者(各行政單位主管)	完成修正	10月27日 (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	完成校對	10月30日 (一)	-
註冊組長	填報結束(網站關閉)	10月31日 (五)	雲科大訂定時程： 10/31(五)下午 5:00 結束填報
學術單位/行政單位/註冊組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11月06日 (一) 11月20日 (一)	※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 ※校基庫資料應用單位通知修正
註冊組長	當期表冊併同修正表冊函文寄送	12月22日 (五)	雲科大訂定時程： 12/22(五)下午 5:00 前寄出

回議程 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尚 未 定 義 書 籤。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年度 學系	114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4 學年度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114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系統直接分類)
護理系	10 衛生與護理類		高中生申請入學 醫藥衛生學群
高照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35 衛生	高中生申請入學 醫藥衛生學群
	10 衛生與護理類	56 管理(NEW)	
	12 家政群幼保類	76 家政(NEW)	
健管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56 管理 60 商業	高中生申請入學 管理學群、醫藥衛生學群
資管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5 電子 65 資管	高中生申請入學 資訊學群、管理學群
	21 資管類		
	10 衛生與護理類		
休健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高中生申請入學 遊憩與運動學群、 管理學群
	15 外語群英語類		
	17 餐旅群		
語聽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高中生申請入學 醫藥衛生學群 (NEW)
	10 衛生與護理類		
	15 外語群英語類		
幼保系	12 家政群幼保類	95 幼保	高中生申請入學 社會與心理學群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運保系	01 機械群	10 機械	高中生申請入學 遊憩與運動學群、 醫藥衛生學群
	10 衛生與護理類	35 衛生	
	15 外語群英語類	25 電子(NEW)	
生諮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高中生申請入學 社會與心理學群
	10 衛生與護理類		
	15 外語群英語類		

回議程 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書	籤	。
---	---	---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效期展延認可結果一覽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認可單位	認可學位	效期展延認可結果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學士	展延-效期三年
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士	展延-效期三年
健康事業管理系	碩士	展延-效期三年
嬰幼兒保育系	碩士	展延-效期三年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學士	展延-效期三年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碩士	展延-效期三年

誤！尚未定義書籤。

112-113 學年度系所委辦專業評鑑機構教育品質認證作業時程表

112. 6. 30

時 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2 年 5~6 月	1. 112. 5. 25 教務處 E-mail 通知各系啟動報告書撰寫作業 2. 112. 6. 15 教務處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3. 112. 6. 15 台評會舉行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	1. 啟動各系自評報告書撰寫作業 2. 詳解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 3. 各系規劃作業時程表
112 年 5~12 月底前	1. 各系籌辦「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及規劃時程表。 2-1 各系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 2-2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 2-3 修訂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1. 依據各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配合學院列管評鑑相關會議時間規劃作業時程 2. 系所自行委外書審，後續參酌書審意見進行編修。
113 年 1 月~3 月	1. 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 2. 製作簡報 PPT	依自評報告書內容整理佐證資料夾、製作 PPT
112 年 12 月~113 年 4 月	各系送學院審核及列管項目： 1.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 「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 第一週期(107~108 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 各系內先期自評簡報 PPT	1. 各系所掌握提送學院的審核列管相關會議時間。 2. 學院審核及列管過程相關說明及紀錄，後續請納入 6 月底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附件及佐證資料夾。 3. 各系主任於學院審核列管相關會議中，進行校內先期自評 PPT 簡報
113 年 3~4 月	教務處召開校級「112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議」	1. 列管第一週期(107-109 年)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委員建議之改善執行成果 2. 列管 111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之改善執行成果

113 年 4 月底前	各系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	各系所自行邀請校外委員 3 位到校訪視
113 年 3~5 月	各系填寫領域及委員組成建議資訊	各系填寫表格交教務處統一彙送台評會(視台評會時程) 1. 表一-辦理對象(各系)資訊確認 2. 表三-辦理單位(各系)基本資料 3. 表四-學校(各系)自評委員一覽表
113 年 5 月 15 日前	各系送學院審核列管項目： 1. 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 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	1. 各系所掌握提送學院的審核列管相關會議時間。 2. 學院審核列管過程相關說明及紀錄，後續請各系納入 6 月底送台評會之自評報告書、附件及佐證資料夾。
113 年 6 月 20 日前	各系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 1 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 基本資料表 3 前次評鑑／訪視報告	紙本(含電子檔)各 10 份，交教務處統一送台評會。
113 年 7~10 月	1. 籌備訪視簡報會場、晤談空間、人力、餐飲安排。 2. 彙編「委員手冊」 3. 編修簡報 PPT 4. 整理佐證資料夾 5. 邀請畢業生返校晤談、聯絡晤談師生職名單	
113 年月 9 月	教務處召開校級「113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議」	1. 各系主任進行自評 PPT 簡報 2. 會議前各系繳交 PPT、PDF(每張 A4 2 頁 PPT 去白邊)之電子檔至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訪視前一週~前一天)	1. 台評會通知「待釐清事項」 2. 台評會通知訪視委員名單、交通、餐飲相關資訊	各系編撰「待釐清事項說明」，於訪視當天逕送現場委員審閱
113 年 10 月	台評會委員蒞校訪視評鑑	各系 1 日、護理系 2 日
113 年 11~12 月	委員評鑑意見(初稿)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申復問覆 評鑑報告完成	
114 年 1~2 月前	評鑑報告結果公布	

回議程 P.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教務處報告附件 5
尚未定義書籤。

回議程 P. 錯誤!

8 月-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時間：1120827)

學院	系所名稱	1. 規劃貴系「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112 年 8 月～9 月底前)	2. 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 (112 年 5～11 月底前)	3.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並修訂完成(完稿) (112 年 5～12 月底前)	4. 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 (113 年 1 月～3 月)	5. 製作簡報 PPT (113 年 1 月～3 月)	6. 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第一週期(107～108 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各系先期自評簡報 PPT 預演 (112 年 12 月～113 年 4 月中旬)	7. 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 (113 年 4 月底前)	8. 送學院審核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 (113 年 5 月 15 日前)	9. 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至教務處： 1)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基本資料表 3)前次評鑑／訪視報告 (113 年 6 月 20 日前)	10. 教務處召開校級「113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各系主任預演簡報---各系繳交 PPT 電子檔至教務處 (113 年 8 月底前)
護理	護理系	完成									
護理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完成									
護理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健科	長期照護系	完成									
健科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完成									
健科	資訊管理系所										
健科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健科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人康	嬰幼兒保育系	完成									

回議程 P.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執行成果報告書
作業時程表

1120822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112 年 8 月 23 日	寄送 一、「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二、「對未來發展建議」	教務處
112 年 11 月中旬	第一次填返改善執行進度及成果	業管單位
113 年 3 月中旬	第二次填返改善執行進度及成果	業管單位
113 年 3~4 月	召開校級「自評指導委員會議」 檢核改善成果、報告未來發展策略	教務處 業管單位
113 年 5 月底前	彙編「報告書」及附件	教務處 業管單位
113 年 6 月	報告書送台評會	教務處

111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結果對未來發展建議

1120814

委員對未來發展建議	策略說明
一-1 學校期許成為「亞太地區護理健康護照最重要大學」，有強化產學研鏈結、深化跨領域能力、無國界的學習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營造全人友善的永續發展等 5 項基礎規劃，特色項目太多，經費支援容易分散（自我評鑑報告 p.17）。建議聚焦校務發展之強項，集中經費及人力，以期達到近、中程目標。 （研發處、秘書室）	
一-2 學校推動以學院為教學核心，突破系所框架、整合師資及教學資源，達到師資彈性調度、教學資源有效流通之目標，其理念頗佳，惟如何具體落實宜有妥善規劃。 （四學院）	
一-3 學校積極推動課程國際化，拓展國際招生市場，亦與日本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日本在長期照護、休閒產業及健康管理領域等，均具豐富的經驗與成果，離臺灣距離又近，建議加強推動與日本相關大學的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以提升國際移動力之發展目標。 （研發處）	
一-4 部分專任教師以編制外的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聘任，宜評估考核其教學、研究、服務成效，並公開遴選擇優納入編制，以提升師資結構。 （人事室）	
二-1「校外實習之安全維護」實施方式宜再加強主動關心（自我評鑑報告 p.72），尤其針對不適終止實習或轉介之學生心理輔導及後續安排之補救措施。 （研發處、學務處）	
四-1「校務研究」為深入瞭解學校體質的重要行政，並藉以檢討現在、策勵未來。建議學校具體落實「校務研究」，以做為擬定學校發展策略之依據。 （校務研究辦公室）	
四-2. 學校城中區第二文教大樓新建工程預估總造價約 6.5 億元，擬由自籌 3.25 億元，並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3.25 億元，採 BOT 及募款等方式籌措部分工程款。建議組成專案小組，並聘請校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審慎研議，提出合理之財務規劃與可行方案。 （總務處、秘書室、主計室）	
四-3. 學校提及在 QS 世界大學評鑑中「課程優勢 Program Strength」的評比最差（5 顆星滿分只得到 3 顆星），建議學校檢討原因，並提出改進措施。 （研發處、大創）	
四-4. 自我評鑑報告 p.117 提及學校配合國家產業政策之成效，建議就「主導全國長期照顧人才培育」提出具體作為，並評估人才培育之執行成效。 （研發處）	

四-5. 自我評鑑報告 p.124 提及「過去 3 年本校與海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已超過 200 所，其中配合新南向政策與本校在印尼設置臺印健康照護教育中心，本校與印尼與新南向國家超過 100 所大學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強化新南向國家專業人才連結」，建議依據過去 3 年來推動國際交流的實績和困難，提出未來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規劃，設定合理目標，並進行執行成效評估。(研發處)	
--	--

回議程 P.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1-2 學年度各項運動競賽獲獎名單

個人賽-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名次	系所	姓名
111 學年度第 47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大專男子組個人賽	第一名	高照系	吳紹鳴
112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公開女子組個人桿數	第一名	運保系	徐承郁
	公開女子組個人桿數	第四名	運保系	鄭湘樺
112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木球	公開女子組雙人桿數賽	第一名	運保系	鄭湘樺、吳憶汝
	公開女子組雙人桿數賽	第五名	運保系	劉怡雯、徐承郁
	公開女子組個人桿數	第四名	運保系	徐承郁
	公開女子組個人桿數	第七名	運保系	林雅惠
	公開女子組個人球道	第五名		
	公開男子組個人桿數賽	第二名	運保系	王茂霖
	公開男子組個人球道賽	第三名		
	公開男子組個人球道賽	第四名	運保系	童名鋒
	一般女子組個人桿數賽	第二名	運保系	徐卉嫻
	一般女子組個人球道賽	第三名		
	一般女子組雙人桿數賽	第六名	運保系	陳雨欣、徐卉嫻
112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拳擊	公開女生組拳擊 第三量級	第三名	運保系	馮詩庭
112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跆拳道	一般男生組跆拳道品勢個人組	第五名	運保系	高 愉
112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游泳	一般男生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	第七名	運保所	陳忠仁
	一般男生組游泳 100 公尺蛙式	第七名		
112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空手道	一般女生組空手道 第五量級	第一名	護理系	毛致柔
112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自行車	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個人追逐賽	第六名	運保系	陳欣武
	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個人追逐賽	第八名	運保系	謝博崴
	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落後淘汰賽	第五名	運保系	陳欣武
	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落後淘汰賽	第八名	運保系	謝博崴
	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領先計分賽	第四名	運保系	謝博崴

個人賽-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名次	系所	姓名
	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競輪賽	第四名	運保系	陳欣武
2023 年第三屆沙灘木球世界盃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	入選國手	運保系	徐承郁、鄭湘樺、王茂霖
	個人桿數	第二名	運保系	鄭湘樺
	雙人桿數	第二名	運保系	鄭湘樺
	混雙桿數	第六名	運保系	徐承郁
2023 年第三屆沙灘木球世界盃錦標賽	雙人球道	第一名	運保系	王茂霖
2023 年第十二屆亞洲盃木球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	入選國手	運保系	林雅惠、徐承郁、王茂霖

團體賽-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名次	系所	姓名
111 學年大專院校籃球聯賽	公開女子組全國決賽	第二名	各系所	蕭歆潔等 12 人
	一般女子組北區	第四名	各系所	林映彤等 12 人
	一般女子組全國決賽	第九名	各系所	林映彤等 12 人
	一般男子組北區	第五名	各系所	張耀駿等 10 人
111 學年大專院校排球聯賽	一般男子組全國決賽	第七名	各系所	蔡亞倫等 12 人
	公開女子組全國決賽	第四名	各系所	鄭羽童等 10 人
2023 亞瑟士盃排球錦標賽	大專女子組	第一名	各系所	鄭羽童等 10 人
2023 年第三屆沙灘木球世界盃錦標賽	團體桿數	第三名	運保系	鄭湘樺、徐承郁
112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公開女子組團體桿數	第三名	運保系	鄭湘樺等 6 人
112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木球	公開女子組團體桿數賽	第三名	運保系	林雅惠等 6 人
111 學年度沙灘排球錦標賽	公開女子組	第四名	運保系	陳彥蓁、陳華芷
	公開女子組	第八名	運保系	林汝晏、郭珮岑
111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	一般 9 號球混雙賽	第八名	資管系	謝雲天、林郁潔

回議程 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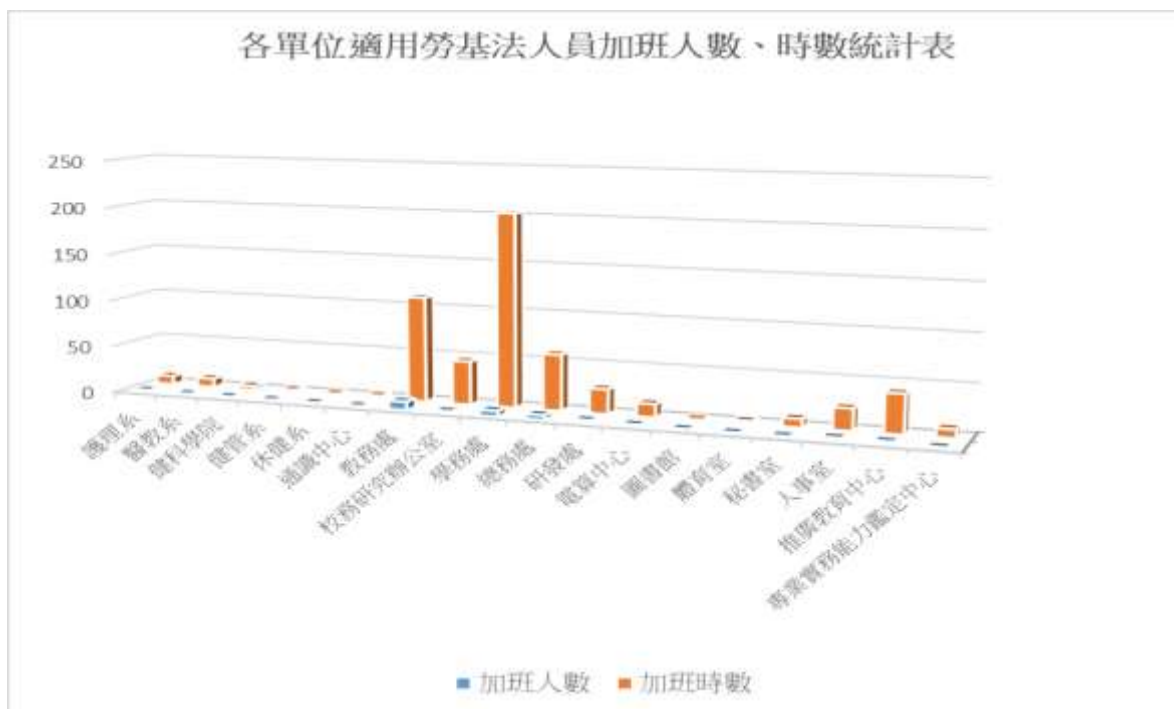
誤！尚未定義書籤。

2023年北區大專校院秋季男子籃球錦標賽賽程表

場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隊伍	地點	比數	勝隊
1	9月1日	五	10：00	龍華科大—臺北科大	臺北護大	：	
2	9月1日	五	11：10	臺灣師大—醒吾科大	臺北護大	：	
3	9月1日	五	12：20	臺北醫大—海洋大學	臺北護大	：	
4	9月1日	五	13：30	臺北大學—臺北護大	臺北護大	：	
5	9月16日	六	10：00	臺北護大—臺北醫大	臺北科大	：	
6	9月16日	六	11：10	醒吾科大—海洋大學	臺北科大	：	
7	9月16日	六	12：20	臺灣師大—龍華科大	臺北科大	：	
8	9月16日	六	13：30	臺北大學—臺北科大	臺北科大	：	
9	9月17日	日	11：00	海洋大學—臺北護大	海洋大學	：	
10	9月17日	日	12：10	龍華科大—臺北醫大	海洋大學	：	
11	9月17日	日	13：20	醒吾科大—臺北大學	海洋大學	：	
12	9月17日	日	14：30	臺北科大—臺灣師大	海洋大學	：	
13	9月23日	六	11：00	龍華科大—海洋大學	海洋大學	：	
14	9月23日	六	12：10	醒吾科大—臺北科大	海洋大學	：	
15	9月23日	六	13：20	臺灣師大—臺北護大	海洋大學	：	
16	9月23日	六	14：30	臺北醫大—臺北大學	海洋大學	：	
17	9月24日	日	11：00	海洋大學—臺灣師大	海洋大學	：	
18	9月24日	日	12：10	臺北護大—醒吾科大	海洋大學	：	
19	9月24日	日	13：20	臺北科大—臺北醫大	海洋大學	：	
20	9月24日	日	14：30	臺北大學—龍華科大	海洋大學	：	
21	10月21日	六	10：00	臺北醫大—臺灣師大	臺北護大	：	
22	10月21日	六	11：10	臺北大學—海洋大學	臺北護大	：	
23	10月21日	六	12：20	龍華科大—醒吾科大	臺北護大	：	
24	10月21日	六	13：30	臺北科大—臺北護大	臺北護大	：	
25	10月22日	日	10：00	醒吾科大—臺北醫大	臺北護大	：	
26	10月22日	日	11：10	海洋大學—臺北科大	臺北護大	：	
27	10月22日	日	12：20	臺灣師大—臺北大學	臺北護大	：	
28	10月22日	日	13：30	臺北護大—龍華科大	臺北護大	：	
29	10月28日	六	11：00	預賽1—預賽8	龍華科大	：	
30	10月28日	六	12：30	預賽5—預賽4	龍華科大	：	
31	10月28日	六	14：00	預賽3—預賽6	龍華科大	：	
32	10月28日	六	15：30	預賽7—預賽2	龍華科大	：	
33	10月29日	日	11：00	29敗—30敗	龍華科大	：	
34	10月29日	日	12：30	31敗—32敗	龍華科大	：	
35	10月29日	日	14：00	29勝—30勝	龍華科大	：	
36	10月29日	日	15：30	31勝—32勝	龍華科大	：	
37	11月4日	六	10：00	33敗—34敗	臺北護大	：	
38	11月4日	六	11：30	33勝—34勝	臺北護大	：	
39	11月4日	六	13：00	35敗—36敗	臺北護大	：	
40	11月4日	六	14：30	35勝—36勝	臺北護大	：	

回議程 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112 年 7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系	2	9	
醫教系	1	9	
健科學院	1	4	
健管系	1	3	
休健系	1	2	
通識中心	1	3	
教務處	9	111	含集中暑休輪值
校務研究辦公室	2	46	
學務處	6	203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及集中暑休輪值
總務處	5	59	含集中暑休輪值
研發處	3	26	
電算中心	2	14	
圖書館	1	1	
體育室	1	3	
秘書室	1	9	含集中暑休輪值
人事室	3	23	含集中暑休輪值
推廣教育中心	3	41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9	
總計(7 月)	44	575	



112 年 1-7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學務處	20	1440	1255	185	含集中暑休輪值及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教務處	13	499	334	165	含集中暑休輪值
總務處	11	248	95	153	含集中暑休輪值
推廣教育中心	4	215	82	133	
護理系	8	135	54	81	
研發處	10	170	104	66	
校務研究辦公室	8	200	138	62	
醫教系	1	53	0	53	
人事室	3	46	4	42	含集中暑休輪值
通識中心	2	214	177	37	
能鑑中心	2	30	4	26	
體育室	2	55	30	25	
秘書室	1	24	8	16	含集中暑休輪值
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1	18	7	11	
圖書館	2	17	8	9	
助產系	2	36	28	8	
休健系	1	8	2	6	
電算中心	3	32	26	6	
健管系	2	35	30	5	
資管系	1	7	3	4	
校長室	1	7	4	3	
高照系	2	14	11	3	
健科學院	1	19	17	2	
長照系	2	2	1	1	
護理學院	1	2	2	0	
人康學院	1	2	2	0	
幼保系	2	80	80	0	
生諮系	1	7	7	0	
總計	108	3615	2513	1102	
比例			70%	30%	

回議程 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年 8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12.8.22

單位別	112. 8. 1 參加公保人數(A)	112. 8. 1 參加勞保人數			112. 8. 1 投保人數(E=A+B+C+D)	112. 8. 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2. 8. 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2. 8. 1 .不足額人數(H=G-F)	推估 112. 9. 1 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12. 9. 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2. 9. 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2. 9. 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1	136			177	10	9	-		177	9	-
教務處	2	27			29	1	1			29	1	
學務處	5	23			28	1	1			28	1	
總務處	12	20			32	2	1			32	1	
研發處	1	24			25	1	1			25	1	
電算中心	1	10			11	1	1			11	1	
圖書館	4	8			12	2	1			12	1	
秘書室(含校長室)	5	4			9	0	1	1		9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1	2			3	0	0			3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4			5	0	0			5	0	
能鑑中心	0	4			4	0	0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4(+7)			4(+7)	0	-	-		4(+7)	-	-
護理學院(總)	79	70	36.5	0	185.5	8	5	0	42	227.5	6	0
護理學院		3			3	2				3		
護理系	64	47	31	0	142	1			41	183		
助產系	5	9	3.5	0	17.5	0			1	18.5		

醫教所	5	5	0		10	1				10		
高照系	5	6	2		13	4				13		
健科學院(總)	43	48	50	0	141	4	4	0	15	156	4	0
健科學院	1	6			7	0				7		
健管系	11	6	23	0	40	2			6	46		
資管系	8	7	13	0	28	1			5	33		
休健系	6	14	6	0	26	1			1	27		
長照所	7	10	0	0	17	0			1	18		
聽語系	10	5	8	0	23	0			2	25		
人康學院(總)	32	45	22	0	99	5	2	0	10	109	3	0
人康學院		4			4	0				4		
幼保系	13	31	11.5	0	55.5	2			8	63.5		
運保系	10	3	4.5	0	17.5	0			2	19.5		
生諮系	9	7	6	0	22	3			0	22		
跨領域學院(總)	4	1	0	0	5	0	0	0	0	5	0	0
通識中心	13	6	63.5	0	82.5	0	2	2	0	82.5	2	2
TOTAL	212	306	172	0	690	27	22	3	67	757	24	3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4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3.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29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 P.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第二條、第十三條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推動組織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 <u>15 至 17 名</u> 其成員如下： (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 各系所主管 3 至 5 名，由校長遴聘之。 (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五) <u>實習學生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u> (六) <u>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至少 1 名，由校長遴聘之。</u>	第二條 推動組織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 13 至 15 名其成員如下： (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 各系所主管 3 至 5 名，由校長遴聘之。 (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增聘實習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為校務會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原條文)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9日第17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18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第19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第23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第23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組織

-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 13 至 15 名其成員如下：
 - (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各系所主管 3 至 5 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 2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視需要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所)、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第三條 實習機構審核

- 一、學校應以系科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
-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實習，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
- 三、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第四條 實習課程定義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

- 一、全學年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期期間部分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四、寒暑假期間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 五、海外實習課程。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

施。

-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 五、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六、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七、訂定學生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八、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九、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一、訂定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

第 六 條 學生實習契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第 七 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應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做記錄。
- 三、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第 八 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 一、實習費：以代辦及統收統支方式，向修習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收取校外實習費用，並統一支付給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機構，實習機構之選擇以符合各系所實習條件之前提下，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擇廉選擇。
- 二、伙食費、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 三、保險費：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確認已投保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保險，保險費則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 二、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

第 十 條 學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後，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十一 條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第 十二 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國際專修部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二、申請來臺就讀國際專修部者修讀華語課程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入學審查：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予學生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之。
第四條 修課規範： 一、國際專修部新生第一年僅修讀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華語研修期間，學期間每週 15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二、國際專修部學業成績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訂定之。

三、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課程研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才得以接續修讀本校學士班正式專業課程，若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測驗未達標準者，採退學處分並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四、修讀華語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修讀本校學士班正式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五、國際專修部學生修讀華語中心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後，修讀本校學士班正式專業課程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 六、國際專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七、國際專修部之華語課程委由代訓單位訓練，課程修習依照合作契約書或代訓單位規定辦理。 八、國際專修部學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間，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國際專修部學生先修華語課程期間，需依據華語代訓中心規定繳納研修費，本校僅收取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等各項代收費用。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修讀本校學士班正式專業課程時，學生修業期間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另收取書籍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及各項代收費用。 三、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規定時程辦理，未依規定完成學雜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參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設定之。
第六條 獎勵規定： 一、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學校就讀華語先修課程起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修讀本校學士班正式專業課程期間，學生若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	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測驗中級(B1)，將優先取得該學期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獲獎資格。	
第七條 國際專修部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實施規定。

回議程 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尚未定義書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國際專修部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就讀國際專修部者修讀華語課程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 第三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予學生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四條 修課規範：
- 一、國際專修部新生第一年僅修讀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華語研修期間，學期間每週 15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國際專修部學業成績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課程研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才得以接續修讀本校學士班正式專業課程，若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測驗未達標準者，採退學處分並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 四、修讀華語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修讀本校學士班正式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五、國際專修部學生修讀華語中心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後，修讀本校學士班正式專業課程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
 - 六、國際專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七、國際專修部之華語課程委由代訓單位訓練，課程修習依照合作契約書或代訓單位規定辦理。

八、國際專修部學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間，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國際專修部學生先修華語課程期間，需依據華語代訓中心規定繳納研修費，本校僅收取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等各項代收費用。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修讀本校學士班正式專業課程時，學生修業期間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另收取書籍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及各項代收費用。

三、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規定時程辦理，未依規定完成學雜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六條 獎勵規定：

一、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學校就讀華語先修課程起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修讀本校學士班正式專業課程期間，學生若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中級(B1)，將優先取得該學期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獲獎資格。

第七條 國際專修部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捐贈意願書(修正草案)

91年12月31日第5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9日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7日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1日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捐款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捐 款 人 / 單 位		性 別	☐ 男 ☐ 女
請勾選收據抬頭 ☐ 同捐款者 ☐ 其他_____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		
教 職 員 工	☐ 學校教職員工 ☐ 教職員工眷屬 ☐ 兼任教師		
校友	☐ 民國_____年畢業 ☐ 校友眷 ☐ 學生家長		
非校友	☐ 社會人士 ☐ 機關企業 ☐ 法人團體		

二、金額及用途

一次捐款	☐ 新台幣 ☐ 美金 ☐ 其他_____，金額_____元	
定期捐款	☐ 扣款	每月捐款新台幣_____元，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
	☐ 收據寄送方式	☐ 每次扣款成功後開立收據並即刻寄送。 ☐ 每次扣款成功後開立收據於當年底彙整後一次寄送。
捐款用途	☐ 建設發展基金 管理單位：總務處	☐ 興建大樓專款 ☐ 其他建設：_____
	☐ 校務發展基金 管理單位：各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中心（本項捐贈款，需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	☐ 推動學術研究暨交流事宜，指定單位：_____ ☐ 充實圖書、教學及研究設備，指定單位：_____ ☐ 推動校友服務 ☐ 推動系所發展，指定院系所：_____
	☐ 曙光計畫-弱勢清寒學子 安心獎助學金專款 管理單位：秘書室	☐ 扶助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就學，協助夢想實踐。
	☐ 獎助學金 管理單位：學務處	☐ 不指定用途 ☐ 指定：_____
	☐ 其它指定用途：_____ （本項捐贈款，若非指定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學生獎助學金、社團活動者，皆需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	

三、捐贈方式

☐ 現金	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簽收
☐ 支票	支票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加劃平行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郵寄：112 臺北市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出納組收。

☐ 電匯	受款銀行：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戶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01專戶 帳號：19030012301，請將匯款單影本連同本聲明書傳真或郵寄本校。
☐ 信用卡	(一)實體信用卡捐款：請持信用卡親至本校秘書室辦理。 (二)線上信用卡捐款：透過本校募款網站 (https://donation.ntunhs.edu.tw/) 線上刷卡。
☐ 其他	有價證券或其他捐贈，依據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同意 ☐ 匿名 將捐款事蹟刊登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募款專區網頁。

勸募單位(人)：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煩請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2-28227101轉2003；傳真電話：(02) 2821-896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謝

回議程 P.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